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股份分拆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所持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股份分拆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非上市		估已發行H股		估已發行H股	
		股份數目 ^(附註1)	總額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份描述	總數概約百分比	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孫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2及3)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及3)	2,600,000(L)	22.00%	52,000,000(L)	H股	[編纂]	[編纂]
上海潤笙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6,600,000(L)	55.83%	132,000,000(L)	H股	[編纂]	[編纂]
上海高躑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3,700,000(L)	31.30%	74,000,000(L)	H股	[編纂]	[編纂]
上海禹初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500,000(L)	12.69%	30,000,000(L)	H股	[編纂]	[編纂]
楊艷瓊女士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000,000(L)	8.46%	20,000,000(L)	H股	[編纂]	[編纂]
上海羿臨	配偶權益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200,000(L)	77.83%	184,000,000(L)	H股	[編纂]	[編纂]
		1,111,111(L)	9.40%	22,222,220(L)	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某人士／法團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孫先生為楊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女士被視為於孫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斌先生為上海潤笙、上海高躑、上海禹初及上海羿加的普通合夥人，合計持有55.9%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上海潤笙、上海高躑、上海禹初及上海羿加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股份分拆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於任何其後日期有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